

苏州市职业大学文件

苏职大政〔2023〕96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苏州市职业大学
2023年12月7日

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 实施办法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为促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发展和规范管理，建设“服务地方、办学规范、规模适度、特色鲜明”的学历继续教育，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学校党委对学历继续教育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助力苏州学习型社会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建设。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适应学生在职特点，拓宽育人途径，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效衔接，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

第三条 明确办学定位。学历继续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贯彻“公益服务，规范办学，深化教改、提质创优”的办学原则，明确“知识更新、技术提升”的办学定位，制定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并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学校章

程。

第四条 建立完善的制度机制。制定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师资队伍、教育教学质量等管理文件，明确继续教育学院与各学院（部）、校外教学点在继续教育办学中的责任、权益与义务，充分调动学校各学院（部）、校外教学点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合理分配及使用继续教育办学资源和经费，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支持。

第二章 办学与管理模式

第五条 办学模式。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是办学（班）主办单位，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学校以继续教育学院为主体，以各学院（部）、校外教学点为依托，形成“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办学模式。

第六条 管理模式。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按专业归属学院（部）开展专业建设，各学院（部）、校外教学点作为办学实施单位，行使二级管理职能，具体承担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实施和学生管理工作。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依法依规办学。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

厅函[2021]21号)、《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规[2021]1号)等文件规定,严格履行《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向广大师生及管理人员及时传达上级及我校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方针政策及有关文件规定。

第八条 规范招生宣传。依据国家招生政策,学院(部)、校外教学点可协助继续教育学院开展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年度招生计划和新增专业的申报工作,以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管理、毕业生就业指导等工作。严禁擅自自行制作、发布任何与学校联合办学有关的招生宣传信息。

第九条 规范招生流程。学院(部)应结合专业归属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组织,校外教学点招生专业范围应严格执行合作办学协议中规定的专业。学院(部)、校外教学点当年招生计划数应在当年一月上报继续教育学院,经学校审定、列入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招生宣传。涉及招生宣传和发布信息均须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招生录取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完成。严禁学院(部)、校外教学点将办学(班)权以任何形式“转包”给校外组织或个人;严禁任何个人假借学院(部)的名

义办学（班）。

第十条 多渠道生源组织。学校鼓励继续教育学院、各学院（部）及校外教学点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专业优势提升教学质量，通过普职融通、校企合作等形式积极开拓学历继续教育，实施多渠道规范招生。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职责。贯彻国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规定，遵循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规律，制（修）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课程考核要求，开展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优质数字资源建设。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继续教育学院和学院（部）自主或与有关机构联合开发优质网络课程资源，探索资源建设使用可持续发展机制，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各学院（部）按专业归属开展专业建设，科学规范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形成兼具通识性和专业性、注重应用性和实践性的课程体系；积极开发适应学习者在职学习需要、深度广度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满足交互式学习要求的高质量教材和网络课程，自主开发的网络课

程占网络课程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

各学院(部)按专业归属对校外教学点的教学工作给予指导,对校外教学点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教学组织实施。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方式,提高教学、考试、学籍、证书等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继续教育学院指导和督促各学院(部)、校外教学点做好学籍、教学、教务和相关教学信息收集等管理工作;各学院(部)、校外教学点在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小组选定的范围内使用教材,所有专业线下面授学时不低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严格实验实训、考勤、作业、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要求,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资源配置。各学院(部)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要求保障好各专业对实验实训场所、公共机房等教学资源的合理使用需求,同时对校外教学点提供必要的实验实训场地。

第十六条 思政建设和思政教育。各学院(部)、校外教学点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推进体现继续教育特色的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和公民道德素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适应学生在职特点,拓宽育人途径,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效衔接,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

培养各环节。各学院（部）、校外教学点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政育人新模式，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创造条件增加学生入校学习、活动的的时间和频次，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

第五章 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师资规划。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管理和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师德师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定期组织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教师聘用。教师选聘符合有关资格、遴选程序要求。教师队伍包括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应具备教师资格。主讲教师全部由学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或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继续教育学院认定后选用。

第二十条 教师结构。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数量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其中本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均不低于 3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校外教学点聘用经学校认定的辅导教师数按 0.5 系数折算。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评价。加强对从事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师考

核评价，在职教师承担本校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评价体系。

第六章 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二条 体系架构。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行学校、学院（部）、校外教学点二级管理。继续教育学院与督学室代表学校行使教学监督的职能，负责教学质量监控指标体系的建立与完善，重点实施教学质量的宏观评价、监督和检查工作。学院（部）、校外教学点负责具体实施、并定期反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学院（部）、校外教学点主管教学领导负责下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监控措施

（一）教学检查。每学期组织教学质量全面检查，实行两级检查制度。由继续教育学院与督学室共同组织实施教学检查，由学院（部）、校外教学点配合教学检查。

（二）听课。由督学室制定听课制度，继续教育学院监督执行，按规定组织听课。

（三）意见反馈。继续教育学院与督学室应主动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并及时反馈到相关学院（部）、校外教学点和教师。继续教育学院和督学室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意见。

(四) 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审计处、组织部、督学室、纪检监察室和学院(部)等联合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及时发现风险漏洞,完善管理手段。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依据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无超标准收费情况,由学校向学生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学费收入全额直接缴入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统一收取、统一核算,无其他机构和个人代收代缴、上缴前分配等情况。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杜绝小金库、公款私存、擅自支出等体外循环现象。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中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的比例不低于70%,学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用于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经费占学费总额的比例不高于50%。

第二十七 学校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处发放。校外教学点工作经费由我校拨付,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据实支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